

“蛟龙”号首赴印度洋科考

将历时4个月,航次史上距离最远、航渡时间最长



11月25日,“蛟龙”号母船“向阳红09”缓缓离开码头。

新华社记者 张旭东 摄

据新华社“向阳红09”船11月25日电(记者 杨维汉 张旭东)随着汽笛一声长鸣,“向阳红09”船搭载着“蛟龙”号载人潜水器于25日上午驶离江苏江阴,正式起航执行2014年至2015年试验性应用航次第二、三航段任务。据了解,这是“蛟龙”号首次赴西南印度洋开展科考,将在西南印度洋多金属硫化物资源勘探区下潜考察。

“蛟龙”号以往都是赴太平洋试验科考。专家介绍,这次是首次赴西南印度洋热液区进行科考调查,也是“蛟龙”号航次史上距离最远、航渡时间最长的一次,将应对更为复杂多变的天气和海况条件,同时海底地形复杂,会给“蛟龙”号作业带来较大难度。

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主任、航次现场总指挥于洪军介绍,2014年至2015年“蛟龙”号试验性应用航次共分三个航段,今年6月至8月在西北太平洋开展了

第一航段调查任务。“向阳红09”船于11月20日驶离青岛,25日从江阴搭载“蛟龙”号后赴西南印度洋执行第二、三航段任务。这次任务将历时4个月,预计2015年3月回国。

于洪军说,航次实施期间,我们将着重发挥“蛟龙”号近底高精度取样和测量的独特技术优势,提高“蛟龙”号技术性能和作业能力,完善作业规程;继续培养锻炼工程保障队伍和科学家队伍;进一步探索公开、共享的国家级大型深海装备运行机制。

此次任务中,“蛟龙”号计划下潜20次,主要任务是在西南印度洋多金属硫化物资源勘探区开展多金属硫化物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热液微生物生命过程及基因资源潜力研究,履行我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的勘探合同义务,开展深海科学研究。

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主任刘

峰说:“过去的勘探是从船上,放下线缆到几千米的海底查看,调查难度很大。这次‘蛟龙’号下潜,可以有科学家亲临海底,近距离观测。这是海底考察最希望达到的效果。在这方面‘蛟龙’号最有优势。”

于洪军介绍,这次任务中,“蛟龙”号的研发人员进一步减少,科学家人数达到历史最多——将有13名科学家相继在“蛟龙”号上工作。而且6名“85后”潜航员组成第二批潜航员作为副驾驶开始下潜作业,这也是他们第一次参与下潜作业。

刘峰介绍,在2012年海试过程中,“蛟龙”号研发人员达到32人,2013年第一个航次减少到10多人,今年第一航段进一步减少,这将为科学家提供更多下潜和科研机会,“蛟龙”号技术越来越成熟,保障人员可以逐渐减少。下潜的科学家也都进行了严格的操作规程培训,一旦遇到主潜航员

出现意外情况,科学家也要能驾驶“蛟龙”号安全返回。

于洪军说:“这次任务也是搭载设备最多的一次,包括生物、取样、观察等设备。开展第二、三航段任务,各参航单位已经做好了充分准备,完成了下潜人员培训、仪器设备水池试验、方案论证、出航安全检查等各项工作。”

整个航程历时近120天,这么长时间科考队员在海上都吃些啥?“向阳红09”船管事陈志斌告诉记者,目前,船上准备了6000斤大米、6000斤面粉、牛肉1500斤、羊肉1000斤、鸡鸭3000斤、猪肉4000多斤……

据了解,“蛟龙”号会在12月中旬、1月中旬和任务结束后分别三次停靠毛里求斯,主要补给一些新鲜蔬菜和水果,但即使这样也不能保证一直有新鲜蔬菜和水果,“每个航段的最后一个星期可能就得靠土豆、豆芽撑着。”陈志斌说。

最高法:集中打击拐卖儿童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据新华社上海11月25日电(记者 黄安琪)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25日在上海召开的全国法院少年法庭三十年座谈会上表示,各级法院年前要集中打击一批拐卖儿童、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并通过大数据分析等方式,找出规律,加强宣传,预防犯罪。

周强表示,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惩拐卖儿童、组织儿童乞讨及猥亵、强奸儿童等刑事案件,坚决遏制此类犯罪多发势头。“对于拐卖儿童、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全社会都深恶痛绝,尽管打击力度

很大,但仍然屡禁不止,一些罪犯的行为更是令人发指。”周强表示,一方面,各级法院要加大惩罚力度,另外一方面应发挥主观能动性,通过大数据分析等方式,找出一些规律以预防此类犯罪发生。

记者从会上获悉,30年来,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共判处未成年罪犯150余万人,经过教育、矫治,绝大多数未成年犯悔罪服判并最终重返社会,成为遵纪守法、自食其力的公民。2002年以来,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率一直在2%左右,远低于全部罪犯的重新犯罪率。

奥朗德决定:暂缓向俄交付“西北风”

新华社巴黎11月25日电(记者 郑斌)法国总统府25日发布公报说,法国总统奥朗德决定延迟审议有关法国向俄罗斯出口首艘“西北风”级两栖攻击舰的申请。

奥朗德认为,目前乌克兰东部局势不允许法国向俄罗斯交付首艘“西北风”级两栖攻击舰“符拉迪沃斯托克号”,他决定延迟审议向俄罗斯出口军舰的申请。

另据俄罗斯媒体报道,俄罗斯国防部副部长博里索夫当天针对奥朗德的上述决定表示,俄罗斯暂时不会向法方提出索赔,期待法方最终能够履行合同。俄罗斯将严格按照俄法两国签署的供应合同办事,如果法国拒绝履行合同,俄罗斯将向法院起诉并要求法方支付违约金。

法俄两国2011年签署了法国为俄罗斯建造两艘“西北风”级两栖

攻击舰的合同,总价值12亿欧元。根据合同,这两艘攻击舰将分别于2014年和2015年交付给俄罗斯海军。双方原先商定今年10月交付首艘“西北风”级两栖攻击舰。

由于乌克兰危机升级,法国外长法比尤斯今年3月曾威胁取消与俄方的这一军售合同,但同年5月,奥朗德又表示将继续履行这一合同。今年9月,奥朗德决定,法国交付“西北风”级两栖攻击舰将与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挂钩。奥朗德多次指出,在法国交付军舰之前,乌克兰停火协议必须得到完全遵守。

“西北风”级两栖攻击舰是法国研制的第四代两栖战船,长199米,宽32米,满载排水量2.1万吨,具备远程兵力投送及两栖作战指挥能力,可搭载直升机、水陆两栖装甲车、坦克等重型装备以及900名士兵。

印尼签署筹建亚投行备忘录

成为第22个意向创始成员

据新华社雅加达11月25日电 印度尼西亚财政部部长班邦25日代表印尼政府,在雅加达签署筹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备忘录,印尼成为亚投行第22个意向创始成员。中国驻印尼大使谢锋见证签署活动。

班邦表示,印尼方高度重视亚投行倡议,一直积极支持并参与筹建进程,但因政府换届未能如期与其他各方一道签署有关备忘录。感谢中方对此予以理解和等待。印尼愿同其他创始成员一道,共同推动亚投行早日投入运作。

谢锋说,印尼是东南亚最大经济体、全球重要新兴经济体,也是亚投行的“首倡之地”,作为意向创始成员加入亚投行意义重大。

今年10月24日,首批21个意向创始成员在北京签署筹建亚投行备忘录,印尼表达了作为创始成员加入亚投行的积极意愿并派员列席。

台湾登革热已致16人丧生

为10多年来最严重的一次

据新华社台北11月25日电(记者 许雪毅 陈斌华)台湾当局疾病管制部门25日召开新闻发布会披露,截至11月24日,今年台湾已累计发现13030例登革热病例,16例死亡,10例住院中。目前登革热疫情虽趋缓,但每周仍新增病例上千例。今年台湾的登革热疫情是10

多年来最严重的一次。当局疾病管制部门负责人周志浩表示,目前登革热新增病例数及整体疫情均呈下降趋势。过去三周新增病例分别由1500多例下降到1300多例,再到1000多例。其中,“重灾区”高雄市疫情趋缓,预期疫情将逐渐缓解,但仍需加强防治工作。

厦门发生燃气燃爆事故

已致4人死亡



味味川菜馆燃气燃爆事故现场(11月25日摄)。11月25日上午8时27分许,厦门思明区美湖路29号味味川菜馆发生一起燃气燃爆事故。截至目前,事故现场死亡3人,受伤4人,已全部送医院救治,其中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取证中。新华社记者 林善伟 摄

家庭不是法外之地

——我国首次专门立法治理家庭暴力,征求意见稿六大看点解析

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记者 罗沙 邹伟)11月25日,千家万户关切的反家庭暴力工作迈出实质性步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见稿)》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全国20多个省区市已有反对家庭暴力的法规、条例及决定的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反家庭暴力法列入本届立法规划。这部法律通过后,将成为中国首部防治家庭暴力的专门性、综合性法案。

看点一:恋爱同居前配偶等发生暴力纳入治安、刑法调整

【征求意见稿】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实施的身体、精神等方面的侵害。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具有家庭扶养关系的人员之间的暴力行为,视为家庭暴力。

【专家解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薛宁兰表示,家庭暴力是发生在具有婚姻、血缘、扶养等亲密关系的人们之间的。根据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说明,有恋爱、同居、前配偶等关系人员之间发生的暴力行为,与一般社会成员之间发生的暴力行为没有实质区别,由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调整。

看点二:发现家暴未报案或将担责

【征求意见稿】对家庭暴力行为,任何组织和公民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救助管理机构、社会福利机构、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年老、残疾、重病等原因无法报案的人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救助管理机构、社会福利机构、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未依照上述规定向公安机关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专家解读】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教授林建军认为,反家庭暴力法是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社会各种力量协同参与、系统应对。司法行政机关、居委会、教育机构、医疗机构、新闻媒体、工青妇组织等因其工作性质和职责,是预防家暴的重要力量。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张雪梅表示,对遭受家庭暴力儿童的保护需要设计一套社会和国家主动干预的制度,其中包括,必须明确能与儿童亲密接触的人员的强制报告义务,以及不报告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以确保侵害案件及早被干预。

看点三:公安机关可对轻微家暴书面告诫

【征求意见稿】家庭暴力尚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犯罪的,公安机关可以书面告诫加害人不得再次实施家庭暴力,并将告诫书抄送受害人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妇女联合会。

【专家解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行政法学研究所教授刘莘说,告诫是指,公安机关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轻微家庭暴力行为,或不宜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家庭暴力行为,为督促加害人改正而作出的行政指导。江苏省省实行的公安机关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可以为国家立法提供

实践参考。

刘莘表示,行政指导虽是软法范畴,但对家庭暴力行为的防治和惩戒具有重要作用。例如,告诫后施害人又有家庭暴力行为的,必要情况下,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处理该案件的酌定从重情节等。

看点四:合理分配举证责任,破解家庭暴力举证难

【征求意见稿】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民事案件,应当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受害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专家解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祁建建说,家庭成员之间出于维护家庭声誉和家庭完整的顾虑,往往不愿意站出来举证,也很少注意保护证据材料。法院应发挥司法能动性,依职权调取、收集、保全相关证据。

中国疾控中心妇幼保健中心妇女保健部主任吴久玲说,医疗机构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具有重要作用。医疗记录可以作为暴力发生及其严重程度的证据,是今后受害人依法维护自己权益的依据。

看点五:受害人可向法院申请家庭“禁止令”

【征求意见稿】人民法院审理离婚、赡养、抚养、收养、继承等民事案件过程中,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包括:禁止加害人对受害人再次加害;责令加害人迁出受害人住所;禁止加害人接近受害人;禁止加害人对受害人住所及其他共同所有的不动产进行处分。

【专家解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肖建国表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首要目标是保护受害人,而非惩罚加害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能够防止家庭暴力演变成恶性刑事案件,将事后惩罚变成了事前保护,对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具有重要意义。

肖建国说,考虑到施暴人对家庭财产的经济控制很可能造成受害人身安全的隐患,如果要求受害人就家庭财产问题另行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既不经济,也徒增负担,因此保护范围应当扩展到与受害人人身安全相关的财产领域。

看点六:监护人施暴将被撤销监护资格

【征求意见稿】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依法负有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但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监护人,应当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扶养、抚养费。

【专家解读】薛宁兰表示,监护人对被监护人(例如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的,除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依法被中止或撤销监护人资格。对此,我国民法通则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已有关于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原则性规定,反家庭暴力法在现有法律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张雪梅提出,各级人民政府、社会团体、社会组织以及基层社区应当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预防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